

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裕安区科学技术局联系（地址：六安市齐云西路裕安区环保大厦 9 楼 910 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0805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策文件库，积极科学合理完善目录。我局依托区政府信息公开网，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2022 年主动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229 条，其中，财政资金类 8 条，规划计划类 6 条，重点领域类 3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没有收到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我局沿袭以往经验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抓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办公室安排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主要做法：一是建立局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全员参与”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程序、方式、时限和要求，及时更新局网站各类政府信息；二是我局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公开的信息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密审查，未经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照《县区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内容，认真编制调整、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定期根据监测报告的问题进行整改，丰富相关栏目内容。

（五）监督保障

我局建立健全内容发布、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为不断提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供坚强保障。

工作考核：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关注每季度考核评分。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未发生任何重大问题。

社会评议：公开本单位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办公邮箱，广泛听取职工、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公开内容。社会群体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评价良好，暂未收到不良评价。

责任追究情况：本单位若出现整改不到位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将责任到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本年度未出现相关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0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配置方面，工作人员为新入职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不足且不够熟悉，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仍有一定差距。改进情况：下一步将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